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杜比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光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。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光華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第三人Guerrero Mary Rose Gutierrez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因其受雇於相對人，聲請人前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其受雇於相對人處之薪資，經該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移轉命令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,000元、執行費188元、利息4,427元、程序費用750元，
共計25,365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所稱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之移轉命令
（即卷內所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信114司執天字第
238136號執行命令），其主旨業已明載「……每月薪資及勞
務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（超過新臺幣24,893元，因114年
度每人最低必要生活費用調整，自114年度起應保留每月
24,893元）部分，應依本命令自即日起，在附表債權範圍
內，按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權人。」等語，其旨顯係本件第
三人Guerrero Mary Rose Gutierrez每月「實際領取」之薪
資數額中「超過新臺幣24,893元」部分，該部分薪資債權移
轉於本件聲請人，至實際移轉之債權數額若干，則須視第三
人Guerrero Mary Rose Gutierrez每月實際領得之數額而
定，非謂一有此移轉命令，本件債權人即可就其主張之債權
金額25,365元向相對人朱素英請求為全部之給付。又本件債
權人並未陳明第三人Guerrero Mary Rose Gutierrez於相對
人處受雇期間之實領薪資數額若干，亦未提出任何釋明資
料，本院自無從確認實際移轉之債權金額，故本件聲請人聲
請相對人為給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